

还有8天刑满释放的他被改判死缓

——最高检抗诉马某林抢劫案背后

2024年12月10日，一场大雪包裹了整个兰州城。

对于沈星(化名)一家而言，漫天的白雪似乎也代表着公平正义的即将到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12月1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以抢劫罪判处马某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而此时，距离马某林被原判认定构成盗窃罪刑满释放，仅剩8天。

“我们绝不认可他(马某林)只盗取了我姐的钱财，他还害死了我姐，现在以抢劫罪判处他刑罚我们是满意的。”沈星说。

2015年案发至今，已有近十年的时间。案件究竟堵在了哪里？三级检察机关连续抗诉背后是怎样的坚守？检察官充分挖掘电子证据的价值又为成功抗诉作出了怎样的贡献？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走访案发现场，对话被害人家属、办案检察官、检察技术人员，尝试讲述背后的办案故事。

神秘失踪后被发现埋尸荒野

“我和他人开车到九寨沟沟浪(玩儿)去了……”

2015年5月26日6时左右，沈红(化名)的女儿和弟弟沈星都收到了她发来的短信，家人回拨电话，却发现关机。5月31日凌晨4时，沈星再次收到短信“我们再浪二十几天回去……”这一次，电话依旧打不通。

感觉事有蹊跷后，沈红的丈夫王明(化名)到甘肃省临夏市公安局报案。不久，王明在家里发现了妻子的一部旧手机，充电并开机后，妻子储蓄卡内钱款被多次提取的短信扑面而来。王明马上向公安机关报告了该情况。

临夏市公安局迅速调取银行监控视频，锁定了和政县的马某林。马某林在银行提款时的装扮一度让警方怀疑是个女人：1.7米左右的身高，一头长发，戴着口罩，穿着女式T恤、蓝色牛仔褲、白色运动鞋。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调取了沈红所在小区的监控视频。2015年5月25日晚22时，沈红接到电话后离开小区。监控最后捕捉到的画面，是沈红出现在她经营的鞭炮店附近。公安机关通过调取道路监控视频发现，大约同一时间，马某林驾驶一辆黑色轿车进入临夏市，离开临夏时副驾驶座位上出现了一名女性。

2015年6月21日，公安机关在马某林家门口将其抓获，从其住宅中查获了32万元现金和沈红的一张储蓄卡，在住宅附近的杂物堆中，提取到他男扮女装时的所有衣物。

马某林坚称其与沈红仅有生意上的往来，并不熟悉，更没有开车搭载过她。黑色轿车是他从弟弟处借的，车上的女性是他找的“小姐”。至于家中的32万元现金，马某林解释说，18万元是赌博赢的，10万元是贷款，还有4万元是做生意挣的。

然而，当公安机关向马某林堂弟询问马某林借车的情况时，其提供的一些信息引起了公安人员的注意：“车开回去后我发现，车后排脚垫处有几处血迹，后排座位也有一片不明液体，几根女性头发。副驾驶上还有一个女式黑色发卡。”公



2021年11月30日，甘肃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犯罪现场进行复核勘验。

安机关对马某林堂弟替换下的旧脚垫进行鉴定，证实上面的血迹正是沈红的。

公安机关怀疑沈红可能已经遇害。结合马某林堂弟的证言——“马某林在凌晨5时给他打电话说车熄火在某村半山坡附近，两人离开之前，马某林称要去看一下旁边自家的树苗，公安机关决定组织警力对车熄火处周围进行挖掘。

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就是在那里，一开始公安人员挖了很久，都没有发现被害人。”该案公诉人马凌云告诉记者走访埋尸现场时，站在车辆熄火地的半山坡处，指着大约30米处的一处废弃田埂说：“公安人员停下休息时，一名经验丰富的刑警发现有一片草地有些异样，他们试探着在那里处往下挖，真的发现了沈红的尸体。”马凌云称，经法医鉴定，沈红系被他人采用捂压口鼻、套头等手段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而多名证人证实，马某林家在埋尸地附近并无树苗。

得知公安机关找到沈红尸体后，马某林一改往日的供述，承认当晚搭载的女性确实是沈红，其是受沈红丈夫王明委托将其接到和政县，在和政县一汽修厂门口将沈红交给了王明，沈红主动给了他两张银行卡并告知交易密码，委托他取款30万元。

“马某林称与沈红并不熟悉，却拿到沈红存有数十万元的银行卡。即便要帮沈红取钱，马某林完全可以正大光明去取钱，为何每次取钱都在深夜或者凌晨，还要男扮女装。在另一张银行卡还有200余元的情况下，马某林自作主张将该卡丢弃，这明显不合常理。”马凌云称，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手机轨迹分析报告、手机基站位置解析，证实沈红手机号码与马某林手机号码的基站信号在埋尸地附近有交集。

不能排除的合理怀疑

马某林因其其他犯罪于2012年12月刑满释放

后，在家人帮助下经营一家百货店，并倒卖少量烟、酒、鞭炮，因此和经营鞭炮店的沈红相识。

2016年9月2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检察院(下称“临夏州检察院”)认为，马某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取他人财物后将其杀害，以马某林涉嫌抢劫、故意杀人罪向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沈红的亲属向马某林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2018年4月，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马某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万元。一审宣判后，临夏州检察院认为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提出抗诉，甘肃省检察院支持抗诉，被害人亲属也提出上诉。2019年6月1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为何会作出如此判决、裁定？记者了解到，法院认为当晚与被害人联系的手机、与抢劫杀人埋尸行为有关的重要证据缺失；沈红乘坐马某林的车进入和政县后去向无法确定；马某林如何获取沈红银行卡及交易密码原因不清。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闭合性证据链，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

判决作出后，甘肃省检察院在研究是否进一步提请最高检抗诉时，最高检第十一期西部巡回团恰好到临夏州宣讲，巡回团将案件情况带回了最高检。最高检高度重视，要求甘肃省检察院对案进行复查。

甘肃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夏纪红具体负责承办该案。经详细阅卷、梳理证据，她认为该案只要重点厘清两个问题，便能解决症结所在：一是案发当天沈红与尾号3287的手机号码联系频繁，且接到该电话后走出小区，该号码由谁使用？二是能否排除他人作案的合理怀疑？对此，甘肃省检察院将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不断补强证据。

生前最后接触者只有被告人

案件复查期间，办案检察官充分挖掘电子证据的价值，寻求检察技术人员的帮助。

对于尾号3287的手机号码究竟由谁使用的问题。虽然案发当晚与被害人联系的手机未能查获，但甘肃省检察院委托兰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害人和被告人使用的手机号码及随案移送的5部手机的数据进行恢复、分析后，鉴定意见显示，马某林曾使用两个手机号码与被害人进行专线联系，发送多条信息，其中包括尾号3287的号码。被害人失踪当天的最后8条通话记录均是和马某林在通话，最后三次在当天22:03至22:05之间，此后被害人的手机号码再无通话记录，尾号3287的手机号码亦再无通话记录。也就是说，沈红生前最后联系人是马某林。

为确认马某林在案发期间是否和沈红在一起，甘肃省检察院调取案发时马某林、沈红多个手机号码的通信数据，并委托有关部门对涉案地点经纬度信息进行精准测量。

通过分析经纬度测量数据、案发时段手机基站位置信息、原侦查机关提取的涉案手机数据，发现沈红使用的两个手机号码和马某林使用的手机号码基站信号，自2015年5月25日22时22分许处于并轨状态，并向和政县移动，先后于23时到24时在马某林家停留约1小时，26日零时11时许在马某林家附近银行处停留约50分钟，26日1时至4时许在发现沈红尸体处停留约3小时。“兰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介绍道。

“该案虽然不是在封闭的空间进行，但被害人从2015年5月25日22时28分失踪，到凌晨5时马某林还给堂弟取车时，车上已经出现血迹，26日深夜马某林开始取钱，整个过程连贯紧凑，结合该案其他证据和经验逻辑推断，沈红被害前唯一联系人和接触者只有马某林，能够排除第三人作案可能。”夏纪红表示，2022年8月13日，甘肃省检察院提请最高检对案提出抗诉。考虑到马某林涉嫌为谋财而杀人，建议将指控罪名变更为抢劫罪。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豪细致阅卷审查后，前往甘肃召开有公安机关原现场勘查人员、审讯人员、法医以及省、州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等参加的座谈会，查看马某林作案路线，认真复核原案有关证据，特别是对技术性证据的审查与运用多次组织讨论论证，并提示马某林。

此外，针对马某林将被害人交给其丈夫王明的辩解，李豪又指导甘肃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补充调取了王明手机号码信号轨迹，结合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案发时间段，王明未出现在和政县，而是在其他地方，排除了王明作案的嫌疑。

2023年7月5日，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召开检察官联席会，与会检察官一致同意抗诉。

最高检抗诉后法院改判

最高检检委会审议后，2023年12月18日，最高检向最高法依法提出抗诉。在17页的抗诉书

公告

宁夏林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2024年12月4日将应付给你公司的“石嘴山市光明中学寄宿制中学绿化工程”欠款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元整(62300元)提现存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与我单位联系，或持你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提存领取回单书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领取该笔款项。如逾期不来领取，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处理，将该提存款上缴国库。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291号
电话：0952-3990596

石嘴山市光明中学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

宁夏林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光明中学已于2024年12月4日将应付给你公司的“石嘴山市光明中学寄宿制中学绿化工程”欠款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元整(62300元)提现存于我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及时持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受托本人身份证、提存领取回单书到本处领取该笔款项。如逾期不来领取，我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处理，将该提存款上缴国库。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裕民南路41号
电话：0952-2012609、0952-20186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
2024年12月25日

银川市阅海九号湖水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银川市阅海九号湖水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9cFeEgM4UcJGFW4ksM4A?pwd=j6rg">https://pan.baidu.com/s/19cFeEgM4UcJGFW4ksM4A?pwd=j6rg；提取码：j6rg
-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阅海九号湖周边居民及单位
-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tk5ZkXhN0wgi3FL_HRtVp?pwd=jrjn">https://pan.baidu.com/s/1tk5ZkXhN0wgi3FL_HRtVp?pwd=jrjn；提取码：jrjn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起发邮件：1342590153@qq.com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12/16至2024/12/28

银川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5日

合并重组公告

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被宁夏新大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吸收合并，现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合并重组注销登记，合并后宁夏大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0000万元)。合并后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公司宁夏新大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特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8169098489、15809527389。

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宁夏新大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通知

陈京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5年1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事项：1.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2.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3.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公示并告知公司债权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宁夏和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宁夏东衡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银川市口腔医院委托，我公司将于2025年1月9日16时，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对银川市口腔医院170个车位三年承包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37860元/年，保证金：6000元

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成交价仅为停车位承包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不含其他税、费且相关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2.承包经营期间内承包人不允许转让、转租、转包，医院工作人员停车不收费。
3.承包经营期间必须安排最少两名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
4.承包经营期间医院楼外部的卫生及绿植绿化工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经营期间内房的使用、水、电、暖等费用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承包费中。
6.竞买人必须是银川市注册登记的停车场服务资质的企业，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原件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企业方可报名参与竞买。
7.以上注意事项，承包人如有违约，可立即终止承包经营权。

通过预审的意向拍单位须于在2025年1月8日17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至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持缴纳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单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全额无息退还；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在规定时间内优先权人未做登记报名或书面声明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我公司从公告发布即日起展示并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

拍卖会地址：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名地址：银川市虹桥路鑫金大厦14楼029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15909606896

仲裁公告

宁夏润嘉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兵诉你单位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争议一案(银劳人仲字[2024]1449号)，已于2024年12月20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裁决书【2024】149号裁定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湖南路交叉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6办公室，电话：5027240)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15日工资共计贰仟陆佰玖拾元贰角肆分(2690.24元)(申请人月平均工资5319.33元+21.75天*11天)；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补缴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双方按各自比例承担相应费用，申请人将个人应承担的部分主动缴至被申请人单位，由被申请人统一缴至社保经办机构，具体缴费基数以社保机构核算为准，滞纳金由被申请人承担；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

银川爱尚蜗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兵诉你单位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争议一案(银劳人仲字[2024]1274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且邮寄送达被退回，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即通知你、单位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3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银川朵朵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股东会于2024年12月1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来龙 联系电话：18909567893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宁夏农场北银川朵朵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区
银川朵朵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4年12月25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李文婷(身份证号：640103*****1228)女，回族，原系宁夏晨岛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该职工于2024年7月电话提出离职后就未再上班，也没有履行请假手续，构成长期无故旷工。现通知你方即刻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三十日未办理的，视为你方自动离职，我方与李文婷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

宁夏晨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宁夏天桥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宁平安西街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4YCG3G)，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营业部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营业部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天桥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宁平安西街营业部
2024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平罗县华涛通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MA76CORR63)经股东研究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何涛、杨红英、何涛为组长，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平罗县华涛通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有限公司惠农仓储项目中央财政建仓专项资金财务专用章仅用于收取本项目工程款及付本项目材料款使用，除该项目收付款以外的书面信息、授权委托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施工一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限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使用，以外的书面信息、授权委托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宁夏盛熙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5WFRF4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单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盛熙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

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77GG9P9W)，于2011年5月27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均已遗失。特此公告。

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25日

宁夏琦宇林友克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MHP753Y)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中誉工贸有限公司遗失经营许可证，特此声明。

宁夏允诗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29TXHXU)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BN35H)遗失法定代表人章、财务章、公章，特此声明。

银川市兴庆区华祥丝网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4MA76A0R367)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永宁县望远镇彭厨用品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7743057U)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

遗失声明

枚，特此声明。

宁夏云朵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C3DW245Y)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银川嘉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开具的立达博览城66号地41-202租赁保证金收据，编号：3706846，金额1000元，特此声明。

吴亮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521005395，车号：宁E51050，特此声明。

王荣遗失宁夏兴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幸福小镇18幢1-3层3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合同编号：2016商业0391，遗失购房发票2张，票号：00350508，金额：612365元，日期：2016年8月30日，票号：00740420，金额：600000元，日期：2017年5月26日，声明作废。

万彩琴遗失由宁夏鸿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开具的恒大珺睿府12号楼501购房款收据一份，票号：0009325，金额：252630元，特此声明。

王晓芳遗失由宁夏鸿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开具的恒大珺睿府小区A1334车位款收据一份，票号：0000635，金额：30150元，特此声明。

杨军遗失宁AD8702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22082442，特此声明。

叶梦浩遗失身份证，证号：640221199507023010，特此声明。

宁夏盛熙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5WFRF46，声明作废。

王新元遗失宁夏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2日开具的盛世江南二期4号楼1单元1101室1张收据，收据号：0008921，金额：110000元整，声明作废。